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4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慶利

債　務　人　陳子呈

債　務　人　泰圻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常為成

一、㈠債務人陳子呈應向債權人給付⑴美金參萬肆仟捌佰陸拾玖點參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⑵美金參萬零貳佰伍拾伍點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⑶美金肆萬捌仟肆佰壹拾參點陸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⑷美金肆萬參仟壹佰伍拾陸點貳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。㈡債務人泰圻貿易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⑴美金壹拾肆萬柒仟陸佰陸拾壹點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⑵美金壹拾肆萬捌仟零參拾點陸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